



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請按此：

What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 本局「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 把握最後時間，著作權授權小遊戲等你來...
- 本局電子申請推動現況

Global 國際風向球

- 美國國會國際反盜版小組公布2009年國際...
- 國際商標註冊案已達100萬件
- 著作權及相關權利常設委員會（SCCR）促...
- WIPO啟動日本信託基金計畫資助非洲及低...
- 英國智慧財產局啟動綠色專利快速審查機...
- 聖馬利諾加入歐洲專利組織

Activity 活動回顧

- 檢察官專班及大學技轉研發人員初階班已...
- 98年度專利審查基準說明會，已順利辦理...

Law 法律e教室

- 傳訊刊登廣告人員以查證刊載雜誌及雜誌...
- 商標於「觀念」方面之混淆誤認，係指直...
- 數位電視利用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最IN話題

兩岸交流添新頁，「商標論壇」在台北擴大舉行

「兩岸商標論壇」是兩岸間商標事務交流的年度盛會，於98年6月15日在台北擴大舉行，活動內容包括上午在台灣省商業總會舉行的「2009海峽兩岸商標研討會」以及當天下午在商業總會舉行的「工商企業座談會」與「商標業務交流座談會」，總計3場次，約有兩岸智慧財產權方面的專業人士與工商企業170人參加。

兩岸間自93年以來，即有輪流主辦商標論壇進行交流之默契，目前已逐漸成為常態性智慧財產（民間）互訪機制。本次兩岸商標論壇是由全國商業總會主辦，財團法人海峽兩岸商務協調會協辦。大陸方面係由中華商標協會顧問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副總局長付雙建團長應邀率團參加，其他重要團員包括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法規司司長張輝、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外資司司長何訓班、商標評審委員會副主任侯麗葉、商標局法律處處長文學等人，我方則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學術界及實務界等關注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議題的專業人士與工商企業參加。

上午之研討會針對兩岸間「商標註冊保護與仿冒查緝」、「商標的識別性及使用證據之認定和採信」、「馳名商標（著名商標）的認定與保護」等議題進行廣泛討論。在「商標註冊保護與仿冒查緝」議題中，大陸方面關切台灣智慧財產法院實務運作之情形；與會來賓則提到有關地名註冊問題。第2場「商標的識別性及使用證據之認定和採信」部分，雙方關注的重點在於商標使用證據在「使用地域」方面的限制，此外，未經授權登記之使用證據及防禦性註冊等問題，討論十分熱烈。有關「馳名商標（著名商標）的認定與保護」則是業者普遍關注及相關主管機關亟待思考解決的問題，與會來賓於提問時特別針對兩岸企業「撞名」問題，以及在大陸註冊爭議解決之最佳方式就教來訪貴賓，會場討論氣氛熱烈。

下午在商業總會舉行的「工商企業座談會」，則提供有意於大陸申請商標註冊或進行商業投資之工商企業，直接了解大陸相關商業法規並進行意見交流之機會。陸方並就兩岸商標制度之差異性、審查技術操作實務面及商標權保護體制的不同等因素提出說明。

下午另一場「商標業務交流座談會」部分，雙方就「研究兩岸商標案件，探討解決途徑」、「建立兩岸商標案件溝通機制」、「兩岸商標專業人士考察交流」、「提供馳名、著名商標認定保護資訊交流」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雙方同意就商標案件及法規資訊設立窗口，包括商標局及商標評審委員會。有關審查人員交流部分，陸方對於這種專業深層的交流樂觀其成。至於著名商標資訊交流部分，我方提供本局對外公開之近5年認定過著名商標案例的光碟，供陸方參考。雙方均認同此次交流之重大意義。

透過本次「兩岸商標論壇」成功的交流，將更有利兩岸於未來共同提升智慧財產權保護水準，創造企業創新研發的良好環境，進而促進兩岸企業攜手進行全球布局及提升兩岸的產業競爭力，也為未來開創更多交流機會，不僅是知識層面的交流，也可以擴及到資訊層面多元的交流，建立相互保護商標機制，促進人員互訪，積極推動實務經驗之學習與分享，進而創造雙贏局面。

商標實務介紹

功能性理論乃貫穿商標權之成立、效力與限制之理論。具有功能性之立體形狀不得被註冊為商標，即使被註冊商標，其亦不為商標權效力所及。關於「功能性」問題，主要國家之商標法對其闡釋並非一致，由許忠信先生為文之「立體形狀功能性之介紹」，即以美國法與德國法為例分別闡述：對某些有需要加以保持自由以供公眾自由使用之標識，德國法乃以自由保持使用需求理論來確保，而美國法並無自由保持需求理論，所以將甚多本質上並非「功能性形狀」之標識而有保持自由使用之必要者，以其具有「功能性」為由而拒絕其被商標權所獨占。另我國現行法已承認立體商標，文中對於功能性理論擴及於審美功能性之相關法條文中亦加以討論，希望增加讀者對功能性理論之瞭解。

至於非傳統商標部分，目前我國僅受理包括立體、顏色、聲音商標等三種，由於經濟活動發展快速，非傳統商標逐漸興起，對我國商標法制及商標權人與公眾的權益影響甚鉅，現行條文以列舉方式規定之商標註冊保護範圍，已漸無法滿足現有環境之需求。由高秀美小姐所著「擴大保護非傳統商標之介紹」一文，藉由蒐集各國對非傳統商標保護之情形，探討開放保護動態、全像圖、氣味等非傳統商標之定義、申請要件、識別性認定及非功能性等相關問題，同時針對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之必要性，可能帶來的問題加以說明，相當值得一讀。.....more

淺論專利法上生物寄存之規範

專利說明書揭露充分性是核准專利的重要關鍵，透過充分揭露確保發明內容的正確性及完整性，以避免「發明人已取得專利，但卻因其揭露內容的不充分，而使公眾實質上無法享用該發明」之對價不均現象發生。在國際間生物科技蓬勃發展，生技發明愈來愈多的情形下，生物寄存（deposit）之設計，係為彌補傳統說明書揭露充分性要件於面對新興生技領域規範程度之不足。由楊宜璋先生所著「淺論專利法上生物寄存之規範」一文，就生物寄存於揭露充分性之重要性、生物寄存之國際性條約規範、美國生物寄存要件規定、我國生物寄存法令之演進與現行規範等分別探究，並對我國生物寄存條款提出檢討，及提供我國生物寄存判決之剖析，對我國未來與國際接軌的規劃提供參考。.....more

數位匯流環境中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整合

在新興科技一日千里的趨勢下，電信、廣播、電視、網路等著作利用科技之整合，勢將影響社會上著作利用之狀況。由賴文智先生、王文君小姐合著之「數位匯流環境中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之整合」一文，由數位匯流趨勢對於著作利用的影響出發，剖析現行之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在數位匯流環境中可能遭遇的問題，諸如二者間權利範圍不易釐清、透過網路同步廣播在適用著作財產權限制時之困難，而造成透過網路提供廣播、電視節目授權成本高昂等不利於數位匯流產業競爭，甚至就表演人保護之部分，恐有違反國際條約之問題予以檢討，另在符合國際條約規範下，以對現行法規體系概念最小變動之原則，提出公開播送權與公開傳輸權整合之修法建議，希望能增進讀者對數位匯流趨勢有所瞭解。.....more

[>> 出版品購買資訊](#) >> [研討會登錄中心](#)

[>> 月刊徵稿簡則](#) >>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訂閱電子報](#)[聯絡我們](#)[取消訂閱](#)

若對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有任何建議或疑問，歡迎與我們聯絡！

臺北市大安區106辛亥路2段185號3樓。服務時間上午：08:30~12:30、下午：1:30~5:30

服務電話：02-27380007(總機)、02-23766128。